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1398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錢永和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1131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,如易 12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理由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甲○○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等案件,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  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第51條規定,定其應執行刑;數罪併罰,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30年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,數罪併罰,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,定其應執行刑,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,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,雖曾定其執行刑。當然失效,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,定其執行刑,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,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,定其執行刑(最高法院59年度台抗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);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,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,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,難認適法(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

照)。再按,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單 01 一刑之方式,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 苛酷外,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,蓋有期徒刑之科處, 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,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、提升其規 04 範意識、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,是應併合處罰之複 數有期徒刑,倘一律合併執行,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。具體 言之,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(如:複數竊 07 盗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),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 08 複之程度較高,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;然行為人所犯數 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,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 10 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(如殺人、妨害性自主)時,於併合處 11 罰時,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,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 12 行刑。另行為人所犯數罪,其犯罪類型相同,且行為態樣、 13 手段、動機均相似者,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14 更高,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;反之,行為人所犯數罪各 15 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,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16 較低,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。 17

## 三、經查: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受刑人甲○○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等案件,先後經 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均經確定在案;又附表編號2至4 所示案件犯罪日期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 之前,且附表所示4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均係得易科罰金之 刑,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,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- (二)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3罪雖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54號 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確定,然依首揭說明,前 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,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,定其 執行刑,且本院定應執行刑,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 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,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,本於罪責相 當之要求,在上開內、外部性界限範圍內,綜合斟酌受刑人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,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,予 以裁定應執行之刑。

刑。

14

17

18

19

21

22

2324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16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怡君

附表:

編 號 2 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(施用第二級毒品) (施用第二級毒品) (施用第二級毒品)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期 112年1月4日中午12時30分許 112年9月9日 113年1月19日 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 之某時許 偵查(自訴)機關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179號 年 度 及 案 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176號等 112年度毒偵字第176號等 後法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事 實案 112年度竹東原簡字第52號 112年度竹東原簡字第52號 113年度竹東原簡字第22號 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9日 113年3月29日 113年6月12日 確 定法 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1

判	'n	夬	案	號	112年度竹東原簡字第52號	112年度竹東原簡字第52號	113年度竹東原簡字第22號				
			判	決	113年5月15日	113年5月15日	113年7月22日				
		,	確定	日期							
是	否	為	得 易	,科	是	是	是				
罰	金	2	と案	件							
備				註	①編號1至3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05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						
					②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更字第93號(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助字第45						
					5號)						

02

編			號	4
罪			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
宣	4	告	刑	有期徒刑2月
犯	罪	日	期	113年1月20日下午2時20分許
偵?	查(自	訴)機	關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年	度	及 案	號	113年度偵字第5240號
最	後	法	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事	實	案	號	113年度竹東原交簡字第46號
審		判決日	期	113年8月30日
確	定	法	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判	決	案	號	113年度竹東原交簡字第46號
		確定日	期	113年10月14日
是	否為	得易	科	足
副	金二	之案	件	
備			註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				113年度執字第5009號